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董事及監事變更及派發末期股息

-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6583元(相等於每股0.095港元)(稅前)，有關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7月18日前後支付。

###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於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 2014 年度預算。	75,140,932,600 (99.9998%)	119,931 (0.00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75,149,273,700 (99.9998%)	174,831 (0.00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75,143,846,903 (99.9925%)	5,601,628 (0.007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	4.1 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1 項（以批准重選王曉初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4,386,728,772 (99.1698%)	622,705,759 (0.83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2 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2 項（以批准重選楊杰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4,923,644,992 (99.7000%)	225,433,539 (0.3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3 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3 項（以批准重選吳安迪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4,923,629,692 (99.7000%)	225,448,839 (0.3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4 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4 項（以批准重選張繼平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1,217,178,577 (94.7679%)	3,931,899,954 (5.232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5 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5 項（以批准重選楊小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4,923,645,992 (99.7000%)	225,430,539 (0.3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6 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 4.6 項（以批准重選孫康敏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4,923,657,992 (99.7000%)	225,420,539 (0.3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7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第4.7項 (以批准重選柯瑞文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1,217,186,577 (94.7679%)	3,931,889,954 (5.232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8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第4.8項 (以批准選舉朱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4,774,988,992 (99.5022%)	374,075,539 (0.497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9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第4.9項 (以批准重選謝孝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74,590,287,292 (99.2564%)	558,791,239 (0.74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10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第4.10項 (以批准重選史美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74,986,403,875 (99.7835%)	162,674,656 (0.216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11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第4.11項 (以批准重選徐二明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75,000,686,000 (99.8025%)	148,390,531 (0.197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12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第4.12項 (以批准選舉王學明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74,940,348,243 (99.7223%)	208,720,288 (0.277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5.	5.1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第5.1項 (以批准重選邵春保擔任本公司之監事)	75,099,676,175 (99.9348%)	48,994,356 (0.065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5.2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第5.2項 (以批准重選胡靖擔任本公司之監事)	74,900,026,525 (99.6691%)	248,644,006 (0.330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5.3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第5.3項 (以批准重選杜祖國擔任本公司之監事)	74,900,016,525 (99.6691%)	248,654,006 (0.330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6.1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1項 (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全部通過的情況下, 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94條)	75,148,998,528 (99.9994%)	432,003 (0.00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6.2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2項 (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全部通過的情況下, 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117條)	74,919,296,878 (99.6938%)	230,133,653 (0.306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6.3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3項 (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全部通過的情況下, 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118條)	74,919,276,878 (99.6937%)	230,153,653 (0.306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6.4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4項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登記或備案事宜)	74,900,614,715 (99.6689%)	248,815,816 (0.331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7.	7.1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1項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券)	70,928,968,915 (94.4066%)	4,202,402,156 (5.593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7.2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2項 (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券及確定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70,858,471,570 (94.3128%)	4,272,897,501 (5.687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8.	8.1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8.1項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75,148,573,528 (99.9993%)	489,003 (0.000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8.2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8.2項 (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券及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75,139,573,328 (99.9874%)	9,483,203 (0.012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9.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9項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	67,887,718,333 (90.3407%)	7,258,622,738 (9.659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0.	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10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67,984,474,609 (90.4694%)	7,161,866,462 (9.53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 派發末期股息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6583元（相等於每股0.095港元）（稅前）予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人民幣0.80614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2014年6月11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14年7月18日前後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 董事及監事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批准上述各董事和監事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同時，湯淇先生及張建斌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上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2014年5月29日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分別釐定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此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上述各董事及監事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及謝亮先生及第四屆監事會成員朱立豪女士於2014年5月29日任期屆滿後分別退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上述退任董事及監事均已各自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其退任並無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特別事項。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就吳基傳先生、秦曉先生、謝亮先生及朱立豪女士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香港，201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簡歷

王曉初，55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王先生曾先後歷任浙江省杭州市電信局副局長、局長、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局長、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他曾主持開發中國電信電話網絡管理系統等信息科技項目，並因此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原郵電部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等。王先生擁有超過30年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楊杰**，51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4 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2008 年獲得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 (DBA) 學位。楊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山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北方電信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經理。楊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 30 年之經營及管理經驗。

**吳安迪**，59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吳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於 1983 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獲財政貿易專業學士學位，1996 年至 1998 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商業經濟管理專業攻讀研究生，2002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EMBA) 學位。於 2000 年 5 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擔任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司長、郵電部財務司處長、副司長與司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吳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經濟財務管理方面擁有 32 年豐富經驗。

**張繼平**，58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張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 1982 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無線通信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1986 至 1988 年在東北工學院攻讀計算機應用研究生課程。2004 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 2000 年 5 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遼寧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與遼寧省郵電管理局電信技術中心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 32 年之網絡經營管理經驗。

**楊小偉**，50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楊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 1998 年畢業於重慶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獲本科學士學位，於 2001 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管理工程系計算機技術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曾經先後擔任重慶電信局局長助理及副局長、重慶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及重慶市通信管理局局長、聯通集團重慶分公司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聯通集團副總裁、聯通集團董事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和聯通華盛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孫康敏**，56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成都電信局副局長、總工程師、四川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 30 年之經營管理經驗。

**柯瑞文**，50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柯先生為一位博士研究生，擁有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 (DBA) 學位。柯先生歷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柯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 28 年之經營及管理經驗。

**朱偉**，45 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暨南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長。朱偉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廣州證券公司發行部副經理、辦公室主任、研究拓展部副經理，廣證財務顧問公司副總經理，深圳運通鑫達通訊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省科技創業投資公司總經理業務助理，廣東省粵科風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董事，廣東科瑞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廣東鴻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方影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四部副主任。朱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證券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謝孝衍**，66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林麥集團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04 至 2010 年，謝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 2013 年 3 月被委任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 1976 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 年成為合夥人，2003 年 3 月退休。由 1997 年至 2000 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

**史美倫**，64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現為香港地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亞太區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聯合利華（英國）及聯合利華（荷蘭）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史女士於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1991 年至 2001 年在香港證監會工作，先後出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高級總監、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史女士曾先後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於 1982 年獲美國聖達嘉娜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徐二明**，64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第三屆校務委員會委員，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六屆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成員，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徐教授現任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為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徐教授多年從事戰略管理、組織理論、國際管理和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持研究過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國家社科和省部級課題。曾榮獲教育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優秀教材一等獎，教育部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國家精品課程等多個獎項。徐教授被國內十餘所大學聘為兼職教授，兩次擔任美國 Fulbright 學者，先後在美國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斯克蘭頓大學、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日本九州大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任教。



**王學明**，64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畢業於麻省大學並曾就讀於哥倫比亞大學。現為貝萊德(BlackRock)中國地區主席。王女士為前高盛資產管理中國地區主席，王女士於 1994 年加入高盛，於 2000 年成為合夥人及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出任顧問董事。王女士曾擔任保爾森中心董事。王女士擁有接近 30 年之金融服務經驗，多年來積極參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結構調整的開拓發展，包括曾擔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區航空公司私有化及資本設備融資顧問。

**邵春保**，56 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邵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紀檢組組長。邵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歷任山西太原市委黨校校辦公室副主任、科研處副處長，山西省委辦公廳正處級秘書，中組部組織局正處級調研員，中央直屬機關管理局正局級副局長，江西九江市委副書記，國務院國資委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局長等職務。邵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湯淇**，55 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湯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工會暨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副主席。湯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湯先生曾歷任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市場部主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中國電信山東公司總經理、重慶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湯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電信行業具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

**張建斌**，49 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張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戰略部（法律部）副總經理。張先生 1989 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學位；2006 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曾在郵電部政策法規司、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工作，歷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辦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務處副處長、本公司企業發展部（法律部）法律事務處處長。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立法監管、公司治理、公司法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有逾 20 年的豐富經驗。

**胡靖**，38 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胡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處長。胡先生 1997 年畢業於西安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2003 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曾在陝西省電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從事財務和審計工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有 16 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杜祖國**，51 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杜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現任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總經理、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杜先生歷任浙江省舟山市財政地稅局處長，副局長、黨組副書記，局長、黨組書記，現任浙江省財政廳黨組成員。杜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大型國有企業管理經驗。